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2月10日结束，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07.78万份股票期权。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一）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结束，该行权期内尚有 41 名员工持有的 207.78 万份期权未行权，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以注销。

上述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按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 207.78 万份。

五、律师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履行了本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